

## 教育部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楊芳梅  
電 話：04-37061548

受文者：本部國教署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0901639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疑似不適任教師處理程序事涉迴避  
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9年12月22日全教諮字第1090000169號函。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解聘辦法）第5條第1項第7款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專審會辦法）第6條第1項第7款所稱：「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三十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三十日...」，其起始日期為調查小組入校召開第1次調查小組會議起算，期間計算依據行政程序法第48條規定辦理。
- 三、解聘辦法第8條第1項第4款及專審會辦法第9條第1項第4款所稱：「輔導期間以二個月為原則；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一個月，...」，其起始日期為輔導小組入校召開第1次輔導小組會議起算，期間計算依據行政程序法第48條規定辦理。
- 四、又本部109年12月18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150816號函有關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成員或教師專業審查會委員不宜擔任同一案件調查小組及輔導小組成員，係為建議性質，為期渠等

裝

訂

線

於審議過程中能維持客觀、公平及公正立場，併予敘明。

五、至於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疑似不適任教師處理程序事涉迴避情事，則須依據行政程序法第32條及33條規定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副本：本部國教署人事室

部長潘文忠